

# 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撤销监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《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，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再设监事。

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